

欢迎报考太原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招生专业及人数

2019年我校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700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0名（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专业介绍、招生人数、考试科目等详见招生目录，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一志愿达线情况做相应调整。

## 二、录取类别

招生目录内所公布的招生人数含非定向、定向就业两种类型的研究生。

1. 非定向生须将档案、人事、工资关系转至学校，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2. 定向生可将档案、人事、工资关系转至学校或保留在原单位，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 三、考试科目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笔试科目有政治理论、外国语（一、二）、数学（第三单元设有统考数学科目的学科要按顺序调剂，数学三不可调往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二不可调往数学一）、管理类联考、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内容详见招生目录）。

##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需符合我校各专业的报考要求，并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以上第 1-4 项的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6.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以上第 1-3 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五、同等学力报考

同等学力人员指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生（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满 2 年）。同等学力考生不允许跨学科报考，复试时以笔试形式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时间、科目将在复试前公布）。

## 六、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2019 年我校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5 人。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 七、复试录取

学校将根据当年教育部确定的相关报考学科门类的基本复试要求及各专业录取名额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复试报到时须持准考证和其它相关有效证件。复试工作坚持德、

智、体全面考核的原则，结合初试和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初试成绩于3月中旬公布，复试名单于3月下旬公布。复试时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八、培养方式、学费及奖助学金

1. 培养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全日制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法律（法学）、社会工作专业全日制培养修业年限为2年），非全日制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8000元/生·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MBA）学费共20000元/生，工商管理（MBA）专业学费共30000元/生（如有变动，按照山西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3. 录取后人事档案调至学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均可获得6000元/生·年的助学金。
4. 全日制在校生可按规定申请20000元的国家奖学金及8000、6000、3000元/生·年的学业奖学金和不同类型的单项奖学金，奖学金覆盖率可达100%。
5. 学校设有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经双向选择上岗后可获得相应的工作津贴。
6. 在校生经申请立项后，可获得5000元-20000元的省级或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 九、注意事项及其他

1.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初试前向我校提交符合要求的学历（学籍）核验结果。

3.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5. 有关 2019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最新信息，请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